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11(港幣櫃台)及81211(人民幣櫃台)

網站: http://www.bydglobal.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通知」。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 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 A 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 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星期三)
- 7、出席对象:

- (1) A 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H股股东: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如下: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通过生效)的议案		议案数 (6)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		,	
2.05	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1项议案、第2项议案中的2.01及2.02项子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项议案中的2.03、2.04、2.05、

2.06 项子议案需经本次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 会议登记方法
- 1、A股股东
- (1) 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 (2) 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9:00-11:00, 14:00-16:00)。
- (3)登记方式:邮寄或电子邮件(db@byd.com)登记,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 (4) 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2、H股股东

公司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另行发布通知。

- (二)会议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程燕、孙超澜
- 2、联系电话: 0755-89888888 转 62237
- 3、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六角大楼
- 4、邮编: 518118

(三)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回执

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594; 投票简称: "亚迪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 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 (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回 执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25年11月	26 日下午收	市后,本	人/本公司	持有			股
"比	亚迪"	(002594) 殷	设 票,作为"	比亚迪"	(002594)	的股东,	兹委托金	会议主	席
或				士(身份	·证号码:_				_)
全权	代表本	人/本公司,	出席比亚迪	股份有限	公司于 202	25年12)	月5日(星期	五)
召开	的 202	5 年第二次临	面时股东会,	代表本人	./本公司签	署此次会	议相关	文件,	并
按照	下列指	示行使表决构	汉: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生 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6)			
2. 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若所委任的代表并非会议主席,请划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适当的空格

内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 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本委托书自签发之日生效,有效期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止。
-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填妥并送达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2025年 月 日